

东方红添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9 年 5 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东方红添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东方红添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的募集规模不超过 50 亿份,存续期规模上限 50 亿份。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可展期。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后无封闭期。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后的每个工作日都可以办理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初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对于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委托人将红利再投资不受上述限制。
	相关费率	1、认购/申购费(参与费):免收 2、退出费/赎回费:免收 3、管理费:0.05%/年 4、托管费:0.03%/年
	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本计划也可以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含同业存款)等。 经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可投资于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是一款以控制风险、获取稳健收益为目标,投资于现金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的理财产品。本集合计划属于债券型投资产品中预期收益和风险中低的理财品种。	
适合推广对象	经管理人认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及经管理人认可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已经是推广机构的客户。	

		<p>委托人应确保自身具备合格投资者条件。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p> <p>（一） 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p> <p>（二） 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p> <p>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p> <p>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合格投资者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将按新规定执行。</p> <p>委托人经过管理人和推广机构认可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推广机构有权拒绝未经认可的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p>
当事人	管理人	<p>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授权代表：潘鑫军</p> <p>通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p> <p>邮政编码：200010</p> <p>联系电话：021-63325888</p>
	托管人	<p>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p> <p>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路 29 号工银大厦 21 楼</p> <p>负责人：沈晓东</p> <p>电话：020-83786666-2100</p> <p>联系人：蔡欢</p>
	推广机构	<p>1、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p> <p>授权代表：潘鑫军</p> <p>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p> <p>法定代表人：潘鑫军</p>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	<p>1、推广期参与（认购参与）</p> <p>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各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结束到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期间不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p> <p>2、存续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成立之后的每个工作日都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p>
	办理方式、程序	<p>1、办理方式：</p> <p>委托人同意以下列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两种方式可选择其一或两种并行选择）：</p> <p>（1） 委托人以推广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推广期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p> <p>（2） 委托人以存续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存续期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p> <p>2、办理程序：委托人必须到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推广机构指定网络平台签署纸质合同或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参与费	<p>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用免收。</p>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后的每个工作日都可以办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管理人通告暂停退出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办理方式、程序	<p>委托人可以在原参与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或登录原参与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退出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后，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 T+2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至清算账户，再由登记结算机构将退出款项分别划至各推广机构指定账户。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账户。</p> <p>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委托人账户。</p>
	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用免收。
	单个委托人 大额退出及预约 申请	委托人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其上一日持有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30% 时，需在退出日前至少 1 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如委托人连续提出大额退出要求，导致本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困难，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退出，并将具体情况向委托人通告。
	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巨额退出限制，但委托人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其上一日持有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30% 时，需在退出日前至少 1 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
	连续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连续巨额退出限制，但委托人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其上一日持有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30% 时，需在退出日前至少 1 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
<b>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b>	<p>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且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数的 2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自有资金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进行调整。</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与本集合计划其他份额承担同等风险、享有同等收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客户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报告。</p>	

<b>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b>	<p>各方一致同意，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如果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数量为 2 人（含）以上，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运作。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则投资者认购参与款项（不含参与费用）折算成集合计划份额，推广期内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实际支付时归入集合计划资产。</p>
<b>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b>	<p>各方一致同意，推广期满，集合计划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未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委托人少于 2 人，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将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委托本金加算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利息具体金额以管理人确认结果为准。</p>
<b>集合计划份额转让</b>	<p>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指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集合计划具备可转让条件后客户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p>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开放集合计划的份额转让。管理人应在本集合计划开放份额转让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公告。</p>
<b>费用、报酬</b>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p>1、 托管费</p> <p>(1) 按资产净值的 0.03% 年费率计提。</p> <p>(2)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首日不计提。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3) 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math display="block">C = i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注：C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i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p> <p>2、 管理费</p> <p>(1) 按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p> <p>(2)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首日不计提。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3) 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math display="block">G = i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注：G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i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公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调整，应在公告当日将相关公告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p> <p>3、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发生的审计费用，由集合计划承担。</p> <p>4、其他事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委托资产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在内的相关税费。</p> <p>5、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6、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p>7、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p> <p>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及其后续颁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若有）中“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相关规定，资管产品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由委托资产承担，由此会导致委托资产投资收益减少。后续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如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管理合同》第十三章约定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若有）均不含上句提到的“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如果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p>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p>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证券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p> <p>计划净收益是计划收益扣除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提取或支付的有关费用与税收税费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p>
	收益分配的原则与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li> <li>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li> <li>3、在符合法律法规与集合计划就分配收益所设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收益每季度分配1次。</li> <li>4、收益分配基准日为可供分配收益的计算截至日。分红除权日距收益分配基准日之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li> <li>5、收益分配基准日为每年的3月16日、6月16日、9月16日、12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最近的交易日。</li> <li>6、现金分红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划入相应推广机构指定账户，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li> <li>7、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分红除权前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1.00元。</li> <li>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li> </ol> <p>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分红时间和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p>

收益分配方案	<p>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权益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p>
终止和清算	<p>1、各方一致同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1) 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p> <p>(2) 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且在3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和义务；</p> <p>(3) 管理人因停业整顿、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4) 托管人因停业整顿、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3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和义务；</p> <p>(5) 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少于2人；</p> <p>(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7)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p> <p>委托人同意，如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该经托管人认可，并应予以披露。</p> <p>2、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1) 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p> <p>本集合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负责集合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p> <p>(2) 管理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p> <p>①当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p> <p>②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p> <p>③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p> <p>④将清算结果报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⑤将清算结果通告委托人；</p> <p>⑥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分配。</p> <p>(3) 如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应根据本合同第七十条中所述的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变现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p>(4) 清算费用是指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集合计划清算资产中支付。</p> <p>(5) 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15日内，将清算结果报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6) 集合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p>

---

	保存。
<b>特别说明</b>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